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在 2020 年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参考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准确、完整。

五、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同意按照相关薪酬方案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0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贤权：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 芸： 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贵福：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